

CS

DB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DB65/T3432-2012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通用规范

Regulation on safety supervision for the user of special equipment

2012-10-15 发布

2012-11-15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

前言

本标准按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定进行编写。

本标准由昌吉州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

本标准由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昌吉州质量技术监督局、自治区特检院、昌吉州特检所、自治区人民医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新疆东方环宇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凯、杨华江、张莉、刘志军、姚勇辉、刘晶、闫青、韩路、李永政、任志坚、房九荣、徐磊、王斌。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通用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方面有关的术语和定义、使用原则、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职责、管理制度、使用条件、应急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2 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特种设备 (special equipment)

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2.2 使用单位 (user)

具有特种设备管理权利和管理义务的单位或个人。其既可以是特种设备产权所有者，也可以是受特种设备产权所有者委托、具有在用特种设备管理权利和管理义务者。

2.3 安全监察 (safety supervision)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政府机关为实现安全目的而从事的决策、组织、管理、控制和监督检查等活动的总和。

2.4 锅炉 (boiler)

利用各种燃料、电或者其他能源，将所盛装的液体加热到一定的参数，并对外输出热能的设备，其范围规定为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30L 的承压蒸汽锅炉；出口水压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且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0.1MW 的承压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

2.5 压力容器 (pressure vessel)

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 2.5MPa·L 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盛装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2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 1.0MPa·L 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者低于 60℃液体的气瓶；氧舱等。

2.6 压力管道 (pressure pipeline)

利用一定的压力，用于输送气体或者液体的管状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1MPa（表压）的气体、液化气体、蒸汽介质或者可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介质，且公称直径大于25mm的管道。

2.7 电梯 (elevator)

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

2.8 起重机械 (lifting appliance)

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设备，其范围规定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0.5t的升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1t，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2m的起重机和承重形式固定的电动葫芦等。

2.9 客运索道 (passenger ropeawy)

动力驱动，利用柔性绳索牵引箱体等运载工具运送人员的机电设备，包括客运架空索道、客运缆车、客运拖牵索道等。

2.10 大型游乐设施 (large amusement device)

用于经营目的，承载乘客游乐的设施，其范围规定为设计最大运行线速度大于或者等于2m/s，或者运行高度距地面高于或者等于2m的载人大型游乐设施。

2.11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internal motor vehicle)

除道路交通、农用车辆以外仅在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

2.12 安全附件 (safety accessory)

控制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温度、压力、容量、液位等技术参数的测量、控制仪表或装置，通常指安全阀、爆破片、压力表、液位计、温度计等及其数据采集处理装置。

2.13 安全保护装置 (safety protection setting)

用于控制载荷、位置、速度、防止坠落、倾覆、机械伤害的装置，通常是指载重量、力矩限制器、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制动器、限位装置、安全带（压杠）、防坠器、门锁及其连锁装置等。

2.14 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certificate of product qualification)

包含材料、部件质量和产品重要性能指标、检验数据以及产品竣工图纸的证明文件。

2.15 监督检验 (supervision inspection)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中，由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对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进行的验证性检验，属于强制性的法定检验。

2.16 监督检验合格证 (certificate of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对在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中，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产品出具的合格证明文件。

2.17 定期检验 (regular inspection)

由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实施的特种设备定期检验,以及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等的定期校验或检定,属于法定检验性质。

2.18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operator of special equipment)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

2.19 安装 (install)

在特种设备设置场所,把特种设备零散部件组装成完整产品的过程。

2.20 改造 (alteration)

通过拆卸或者更换特种设备本体、主要受压元件、主要受力部件、结构或者控制系统,致使特种设备的原性能参数与技术指标发生变更的活动。

2.21 重大维修 (major maintenance and repair)

更换或修理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受压元件;更换或修理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影响强度的主要受力构件、安全保护装置,不改变特种设备原性能参数与技术指标的活动。

2.22 重点监控设备 (major monitoring equipment)

发生事故后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严重社会影响并被纳入重点监察的特种设备。

2.23 严重事故隐患 (hidden risk of serious accident)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严重事故隐患:

- 使用非法生产的特种设备的;
- 使用的特种设备缺少安全附件、安全装置,或者安全附件、安全装置失灵的;
- 使用应当予以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不符合规定参数范围的特种设备的;
- 使用超期未检或者经检验检测判为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 使用有明显故障、异常情况的特种设备,或者使用经责令改正而未予改正的特种设备的;
-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不予报告而继续使用的。

2.24 注销 (cancellation)

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的,以及改变工艺参数和用途已不作为特种设备使用的,使用单位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变更手续。

2.25 特种设备事故 (Special equipment accident)

因特种设备的不安全状态或者相关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在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含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检验检测活动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特种设备严重损坏或者中断运行、人员滞留、人员转移等突发事件。

2.26 公众服务单位 (Public service unit)

商场、宾馆、车站、机场、医院、城市公用设施、旅游景区、体育场馆、影剧院、展览馆、大型住宅区等。

3 特种设备使用原则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规定，认真查找设备隐患，及时整改并消除隐患，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加强特种设备节能减排管理，实现“确保安全，节能减排”的双重目的。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依法进行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法定检验机构的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

4 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及其职责

4.1 组织机构

4.1.1 责任主体与第一责任人

使用单位是特种设备安全的责任主体，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是特种设备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若使用单位负责人不是法定代表人，应有加盖公章的企业任命书），应当对本单位特种设备的安全全面负责，作出明确的、公开的、文件化的安全承诺，并为安全承诺提供必需的资源保障。

4.1.2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以使用单位内部管理文件形式明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将管理机构职能和职责用组织机构图表示，注明各管理部门之间的关系。

4.2 人员配备

4.2.1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备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应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其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且持证范围应覆盖本单位特种设备种类。

4.2.2 特种设备的操作人员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按特种设备种类要求配备相应级别持证操作人员，见表1。

表1 特种设备种类要求配备的操作人员

操作种类	配备要求
锅炉操作人员	<p>每台在用锅炉当班持证的司炉工、水处理操作人员按下列数量配备：</p> <p>a) 额定热功率$\leq 4t/h$或$2.8MW$的锅炉，司炉、水处理操作人员每班次不少于1名；</p> <p>b) 额定热功率$>4t/h$($2.8MW$)且$\leq 10t/h$($7MW$)的锅炉，燃煤锅炉司炉工每班次不少于2名，燃油(气)锅炉或电锅炉司炉工每班次不少于1名，水处理操作人员每班次不少于1名；</p> <p>c) 额定热功率$>10t/h$($7MW$)且$\leq 35t/h$($24.5MW$)的锅炉，燃煤锅炉司炉工每班次不少于2名，燃油(气)锅炉或电锅炉司炉工每班次不少于2名，水处理操作人员每班次不少于1名。</p> <p>d) 额定热功率$>35t/h$的锅炉，司炉工不少于3名，水处理操作人员每班次不少于2名。</p> <p>电站锅炉操作人员配备按《火力发电厂劳动定员标准》(试行)执行。</p>
	锅炉房内有多台同时运行的锅炉，其持证司炉工应为每台锅炉人数总和的70%以上。有机热载体锅炉每班持证司炉工数量，参照热水锅炉配备。
压力容器操作人员	<p>每班次持证操作人员应不少于1名。</p> <p>对于连续运行的生产企业应根据其装置来确定。因每个装置复杂程度不同，每个车间(工段)、每班应配备持证压力容器操作人员不少于2名。</p> <p>气瓶充装每套充装装置每班应配备持证充装人员不少于1名。</p>
压力管道操作人员	根据压力管道的分类，每个车间(工段)、每班每个种类的压力管道应配备持证压力管道操作人员不少于1名。
电梯操作人员	医院病床电梯、直接用于旅游观光的速度大于 $2.5m/s$ 的乘客电梯，以及采用司机操作的电梯，每台每班持证操作人员不少于1名
起重机械操作人员	每台每班不少于1名司机，有驾驶室的起重机械每班每工位不少于1名指挥，且司机和指挥不得为同一人。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操作人员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每台每班持证操作人员应不少于1名
大型游乐设施操作人员	A级大型游乐设施每台每班持证操作人员不少于2名，B、C级大型游乐设施每台每班持证操作人员不少于1名。
客运索道作业人员	每条每班的司机、维修岗位必须持有相应的作业人员证。其中，脱挂抱索器客运索道司机岗位应持索道维修作业人员证。

4.3 职责

4.3.1 部门的职责

使用单位明确以下部门的安全职责：

- a) 分管特种设备安全的办公室或安全部门；
- b) 负责单位生产、技术的部门；
- c) 使用特种设备的车间或班组。

4.3.2 人员的职责

使用单位应明确以下人员的安全职责：

- a) 主要负责人；
- b) 分管特种设备安全的负责人；
- c) 单位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等)；
- d)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等部门负责人以及管理人员；
- e) 操作人员。

4.3.3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职责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掌握相关的安全技术知识，熟悉有关特种设备的法规和标准，持证上岗，并履行以下职责：

- a) 检查和纠正特种设备使用中的违章行为，发现问题应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 b) 收集、管理特种设备技术档案；
- c) 编制日常安全检查计划并组织落实；
- d) 编制定期检验计划并落实定期检验的报检工作；
- e) 提出应急救援演习计划，负责组织应急救援演习具体工作；
- f) 组织实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培训和教育工作。

4.3.4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职责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当熟悉所操作设备的技术特性，持证上岗，并履行以下职责：

- a)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
- b) 操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它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 c) 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和运行记录；
- d) 自觉接受用人单位的安全管理，拒绝违章指挥。

5 管理制度

5.1 总则

- 5.1.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制定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并予以严格执行。明确责任部门，及时获取和掌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它要求，定期更新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5.1.2 使用单位应及时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宣传和培训，提高作业人员的守法意识，规范安全管理和作业行为。

5.2 安全例会制度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主要研究、检查安全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每次会议所决定的事项或措施，都要落实到人，并做好相关记录。

5.3 经费保障制度

年初制定特种设备使用管理、安全维护等方面的经费计划，主要内容包括：安全培训专项经费、安全隐患整改专项经费，设备改造、维修、更新等经费，并按计划和进度及时保障经费投入。

5.4 安全操作制度

根据特种设备的技术要求、设备特点，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措施和步骤，悬挂于操作场所，规范操作人员的操作行为。

5.5 日常检查制度

5.5.1 使用单位对在用特种设备应至少每月组织一次自行检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至少每周进行一次例行安全检查；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在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应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使用单位应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设备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显著位置。

5.5.2 日常检查应做好检查记录，在检查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和报告。

5.6 隐患整改制度

5.6.1 使用单位应对各种安全检查所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原因分析，按照“五落实”的要求，落实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负责人、落实整改经费、落实整改完成时限、落实应急预案，并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确认，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5.6.2 使用单位一时难以整改的严重事故隐患，除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外，应书面向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不具备整改条件的严重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使用。严重事故隐患及整改情况应汇总存档。

5.7 维护保养制度

5.7.1 使用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确定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仪表及辅机的维护保养周期、内容和要求，并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应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好记录。

5.7.2 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必须由取得电梯维修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电梯应当每15天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

5.8 定期报检制度

使用单位应制定特种设备检验申报制度及年度定期检验计划，做好定期检验工作准备，配合检验机构做好现场检验工作。

5.9 作业人员培训、教育制度

5.9.1 使用单位应制订年度培训、教育计划，并组织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培训和教育，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能够具备特种设备安全作业和管理知识，提高管理能力和操作技能，按章操作。全年作业人员的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2 学时。

5.9.2 作业人员培训、教育的内容应包括：特种设备安全基本知识、生产工艺及操作规程、新技术、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规章制度、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源、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事故案例等，并做好相关记录和台帐。

5.10 档案管理制度

使用单位应当逐台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a)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监督检验合格证书；
- b) 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报告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 c) 特种设备的日常运行记录；
- d) 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检定、校验记录；
- e) 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5.11 特种设备重点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制度

列入《特种设备重点监控目录》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重要设备安全管理责任制度。设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并作好记录，对重要设备应逐台落实责任人，建立技术档案，进行定期检测、维护保养、隐患排查治理，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告知作业人员在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记录。

5.12 接受安全监察的管理制度

5.12.1 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安全监察人员行使现场检查权、查阅复制权和调查询问权，并对提供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5.12.2 对安全监察人员下达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指出的重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

5.12.3 整改结果及时报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

5.13 特种设备节能减排制度

5.13.1 使用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特种设备能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的定额、计量、测试、统计等基础工作。

5.13.2 使用单位应加强特种设备使用环节的节能管理，制定资源综合利用规划，提供资金保证，积极开展特种设备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产品。

5.13.3 使用单位主动接受能效测试机构开展的能效测试。

6 使用管理

6.1 购置要求

- 6.1.1 具有相应制造资质的企业制造的特种设备，具备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 6.1.2 法规规定应进行产品安全性能监督检验的应具备监督检验合格证明。

6.2 安装、改造和重大维修告知

使用单位应选择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装、改造或重大维修。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情况书面告知地州（市）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未履行告知手续不得施工。

6.3 监督检验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对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进行监督检验，使用单位应加以配合，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6.4 使用（注册）登记要求

- 6.4.1 特种设备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的30日内，使用单位应当向地州（市）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使用（注册）登记手续。
- 6.4.2 办理特种设备登记时，应提供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书、监督检验合格证书、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电梯维修保养合同等有关资料。
- 6.4.3 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 6.4.4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6.5 设备安全运行

- 6.5.1 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在校验有效期内，并灵敏可靠，应保证特种设备在安全条件下使用。
- 6.5.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随身携带副证以备检查，对设备运行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
- 6.5.3 特种设备及操作现场干净整洁。

6.6 变更登记要求

- 6.6.1 移装：特种设备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内移装的，使用单位应当在移装完成后投入使用前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特种设备跨原登记机关行政区域移装的，使用单位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移装完成后，向移装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领取新的使用登记证。

- 6.6.2 过户或变更：特种设备产权发生变更时，原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办理注销手续，并将设备全部文件资料移交新使用单位，新使用单位应按7.4条的要求办理手续。

6.6.3 停用及重新启用：设备停用1年以上的，应当封存设备，在封存后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报停，并张贴停用标志，将使用登记证交回登记机关保存；重新启用，应经定期检验合格后，到登记机关办理重新启用手续。使用单位在设备停用期间应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和保养。

6.6.4 报废：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且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报废，并到原注册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特种设备报废后，不得再作为特种设备转让和使用。

6.7 定期检验要求

- 6.7.1 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 6.7.2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 6.7.3 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周期见附录A。

7 应急管理

7.1 建立事故应急预案

使用单位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的实际情况，应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建立事故应急组织和队伍，储备应急救援资源，制定出现紧急情况时或发生事故时的应对措施、处理办法、程序及部门和人员的职责。

7.2 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使用单位在制定预案后，应根据情况定期组织演练。

7.3 事故报告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h内报告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以及对事故情况尚未报告清楚的，应当及时续报。

7.4 事故处置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事发单位的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注意保护好事故现场，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周期表

A.1 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周期

见表A.1

表A.1 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周期表

序号	设备种类		检验周期
1	锅炉	外部检验	一般每年一次。
		内部检验	一般每2年一次。
		水压试验	一般每6年一次。
		年度检验	每年至少一次。
2	固定式	全面检验	首检周期不超过三年；安全状况等级为1、2级的，每6年至少一次；安全状况等级为3级，每3年至少一次；安全状况等级为4级，其检验周期由检验机构确定。
		水压试验	每两次全面检验期间内至少进行一次。
		年度检验	每年至少一次。
		全面检验	新罐车首次检验1年；安全状况等级为1、2级的，汽车罐车每5年至少一次，铁路罐车每4年至少一次，罐式集装箱每5年至少一次；安全状况等级为3级，汽车罐车每3年至少一次，铁路罐车每2年至少一次，罐式集装箱每2.5年至少一次。
	气瓶	水压试验	每6年至少进行一次。
		盛装腐蚀性气体的气瓶	每2年检验一次。
		盛装一般气体的气瓶	每3年检验一次。
		盛装惰性气体的气瓶	每5年检验一次。
	移动式	盛装液化石油气钢瓶，对YSP-0.5型、YSP-2.0型、YSP-5.0型、YSP-10型和YSP-15型，自制造日期起，第一次至第三次检验的检验周期均为4年，第四次检验有效期为3年；对YSP-50型，每3年检验一次。	
		车用液化石油气钢瓶，每5年检验一次。	
		车用压缩天然气钢瓶，首次检验和第二次检验每3年进行一次，第二次检验后每2年进行一次；对出租车压缩天然气钢瓶的检验每2年进行了一次，第二次检验的有效期为一年。	
		车用压缩天然气钢瓶，定期检验周期不得超过3年。	

续表 A.1

序号	设备种类		检验周期	
3	压 力 管 道	工业管道		在线检验 每年至少检验一次。
				首检周期不超过三年；安全状况等级为1级和2级的检验周期一般不超过6年；安全状况等级为3级的，检验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安全状况等级为4级的，应报废。
4	电梯		定期检验周期为1年	
5	起重机械		轻小型起重设备、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门座起重机、缆索起重机、桅杆起重机、铁路起重机、旋臂起重机、机械式停车设备每2年1次，其中吊运熔融金属和炽热金属的起重机每年1次；塔式起重机、升降机、流动式起重机每年1次。	
6	客运索道		年度检验每年一次，全面检验三年一次	
7	大型游乐设施		定期检验周期为1年	
8	厂内机动车辆		定期检验周期为1年	
9	主要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安全阀	每年至少校验一次；特殊情况按相应的技术规范规定执行	
10		压力表	每年至少校验一次；装设在锅炉上的压力表应每半年至少校验一次。	
11		爆破片	根据厂家设计确定（一般2~3年内更换），在苛刻条件下使用的应每年更换	
12		限速器	每二年应进行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一次	
13		防坠安全器	每二年应进行安全器动作速度校验一次	